**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 | | | | | | | |
| **法人代表** | 炎磊41072119707282033 | | | **联系人** | | 炎磊 | | |
| **通信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营村114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937328883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29-03-012182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810 |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8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22.4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8%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0年5月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任务由来**  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投资8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500m2，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未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规定，“十八、塑料和橡胶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PP、PE材料，工艺为注塑、塑化挤出，不涉及喷漆、电镀，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卫星图坐标为经度113.807979°、纬度35.147720°，利用现有厂房500m2。四周环境为：北侧为远大路，隔路为机械厂，西侧为注塑厂，南侧为废弃养殖场，东侧为环保设备厂。本项目周围的敏感点分布情况为：项目南1103m刘庄村，北829m七里营第五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图**  **三、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 | 2 | 总投资 | 80万元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 | | 4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 | | 5 | 占地面积 | 810m2 | | 6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8人，单班生产，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规模面积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1层钢构厂房，占地面积500m2，内有注塑机、塑料挤出机、破碎机，搅拌机，用于生产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占地面积150m2，用于办公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P1排放口；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P2排放口 | | 废水治理措施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噪声治理措施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治理措施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2、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10m2 | | 4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市政供给 | | 供电 | 国家电网供给 | | 排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产品**  表3 产品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塑料配件 | 10万套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塑料注塑机 | / | 2台 | / | | 2 | 塑料挤出机 | PE65-3 | 2台 | / | | PE55-3 | 1台 | | 3 | 吹瓶机 | BX-35 | 1台 | / | | Jx-25 | 1台 | | 4 | 破碎机 | / | 1台 | / | | 5 | 搅拌机 | / | 1台 |  |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5、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聚丙烯（PP） | / | 60t/a | 袋装 | | 2 | 聚乙烯（PE） | / | 20t/a | 袋装 | | 3 | 水 | / | 96m3/a | 市政供给 | | 4 | 电 | / | 4万kwh/a | 国家电网供给 |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为结晶型高聚物，常用塑料中PP最轻，密度仅为0.91g/cm3（比水小）。通用塑料中，PP的耐热性最好，其热变形温度为80-100℃，能在沸水中煮。PP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俗称“百折胶”。PP的综合性能优于PE料。PP产品质轻、韧性好、耐化学性好。PP的缺点：尺寸精度低、刚性不足、耐候性差、易产生“铜害”，它具有后收缩现象，脱模后，易老化、变脆、易变形。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E:即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比重:0.94-0.96g/cm3，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干燥条件:吸水率低，加工前可不用干燥处理。物料性能 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辐照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钢性，硬度和强度成型性能。  结晶料，吸湿小，不须充分干燥，流动性极好，流动性对压力敏感，成型时宜用高压注射，料温均匀，填充速度快，保压充分；不宜用直接浇口，以防收缩不均，内应力增大；注意选择浇口位置，防止产生缩孔和变形；收缩范围和收缩值大，方向性明显，易变形翘曲；冷却速度宜慢，模具设冷料穴，并有冷却系统；加热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发生分解，灼伤；软质塑件有较浅的侧凹槽时，可强行脱模；可能发生融体破裂，不宜与有机溶剂接触，以防开裂。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储存于密闭原料库，不会产生粉尘。  **四、给排水、供电**  给排水：本项目职工8人，单班制，10小时工作制，全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4万度，由国家电网供电。  **五、与有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与目录对照如下：  表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产业政策条款 | 本项目情况 | 对照结果 | | 鼓励类 | | / | / | 无对照 | | 限制类 | | / | / | 无对照 | | 淘汰类 |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 | / | 无对照 | | 落后产品 | / | / | 无对照 |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29-03-012182。  **2、与新环〔2015〕342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与《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属于 |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特殊环境敏感区：（1）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2）依法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大气污染 |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不涉及 | | 工业项目分类清单 |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  大的项目） | 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轻工（不含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 属于 |   由表7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规定对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 | 对比结果 | | 环  境  准  入  政  策 | 1、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2、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1、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不在严控重污染项目之列 | 不属于  《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   综上，本项目不在不予审批项目范围内，符合新环〔2015〕342号文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1. **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准入条件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政策 | 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 ① 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 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 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 | 相符 | | 2、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 ①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1.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 本项目工艺设备均不适于淘汰类 | 相符 | | 清洁生产水平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 | 本项目原料为PP、PE材料，且能耗较低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相符 | | 土地利用 |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 |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可以进入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4、与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行业 | 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 化工 |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 相符 | |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 |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 |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 |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 | 2 | 医药 |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行业 | 相符 | |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 | 禁止农药类项目 | | 3 | 装备制造 |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行业 | 相符 | | 4 | 纸制品印刷包装 |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 | 相符 | | 5 | 其他 |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可以进入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5、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新环〔2016〕17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新环〔2016〕174号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 （1）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 项目塑化挤出、注塑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 相符 | | （2）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使用的PP、PE材料，属于低VOCs原料 | 相符 | | （3）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75%。 |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于1000ppm，废气处理采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废气的净化效率为80%，高于75% | 相符 | | （4）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台账至少保存3年 | 建设单位由专人定期维护UV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详细的购买及维护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台账至少保存3年 | 相符 | | 2、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 （1）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 本项目使用的PP、PE材料，属于低VOCs原料 | 相符 | | （3）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减少VOCs的无组织排放。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封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排放工段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 项目塑化挤出、注塑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经管道汇集，连接至1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 相符 | | （4）开展工艺废气治理。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VOCs污染控制装置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使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VOCs去除效率应达到90%以上。 | 本项目VOCs治理措施采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情况与实施方案要求对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治理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使用PP、PE材料，使用原料为低挥发性，符合要求。本项目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4 t/a，共计0.0072 t/a，根据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应消减替代0.0144t/a，本项目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VOCs 排放总量中消减替代0.0144t/a。 | 符合 | | 加快工业源VOCs 治理 |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VOCs 治理。对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 |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故采用采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 符合 | | 提高环境监测与预警应急能力 | 到2020年,实现重点涉气企业VOCs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建设，全面开展LDAR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涉气刷卡排污系统的运行和监管。 | 本项目在VOCs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 | 符合 |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  **7、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情况与方案要求对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治理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加强源头控制 |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2019 年1月1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 克/升。北京、天津、河北省（市）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2+26”城市中其他城市自2019 年1 月1 日起参照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VOCs 含量的涂料，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 含量不高于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 克/升。 | 本项目使用PP、PE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 符合 | | 强化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符合 | |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 本项目采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对塑化挤出、注塑废气处理，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家更换 | 符合 |   本项目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1.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  表14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治理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注塑机必须进行全封闭，并保持闭罩内负压，无法封闭的制鞋注塑机可采用顶吸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塑料挤出机、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开展VOCs排放监控 | 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HJ 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 | 本项目在VOCs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 | 相符 |   本项目符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中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表15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治理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 |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VOCs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 不属于 | 相符 | |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 |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VOCs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 属于 | 相符 | |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 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不属于 | 相符 | |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 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不属于 | 相符 | |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不属于 | 相符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市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东与延津县相连，西毗获嘉县，南接原阳县，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 km，南北最大距离34.5 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根据区域岩土工程勘查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所揭露的低层均为第四纪黄河冲积物，土体类型主要为粘性土组。场地土土质均匀，层位稳定，层面坡角平缓，属中软场地土，建筑场地类型为Ⅱ类。根据场地饱和砂土的液化判别结果，场地不存在地震液化土层，地震作用下不会发生震陷。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河流水系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西孟姜女河为卫河的支流，全长36.5公里，新乡市境内长4公里，流经小宋佛、东营、任小营至络丝谭村东南入新乡市，河口宽22米，底宽2至5米，深3至5米，比降为1/4000。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西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自上而下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6、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主要树种有杨树、刺槐、泡桐、柳树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红薯、花生以及小杂粮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G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0.32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0mg/m3 | 4mg/m3 | 0.33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0.73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PM10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O3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东孟姜女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常规在线监测数据来进行说明，详见表17。  表17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2018.12.1 | 2018.12.2 | 2018.12.3 | 2018.12.4 | 2018.12.5 | 2018.12.6 | | COD（mg/L） | 37.1 | 29.4 | 31.8 | 29.6 | 28.7 | 28.9 | | 氨氮（mg/L） | 1.07 | 0.25 | 1.59 | 2.03 | 0.21 | 0.36 | | TP（mg/L） | 0.0092 | 0.058 | 0.141 | 0.057 | 0.068 | 0.108 |   项目东孟姜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东孟姜女河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52~55dB(A)、夜间45~48 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规模 | 方位及距离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刘庄村 | 约700人 | 南1103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七里营第五村 | 约2000人 | 北829m | | 声环境 | 四周界外 | / | 四周界外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 | 地表水 | 东孟姜女河 | 小河 | 东南1598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项目 | 标准值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SO2 | 24小时平均：150μg/m3 | | PM10 | 24小时平均：150μg/m3 | | PM2.5 | 24小时平均：75μg/m3 | | NO2 | 24小时平均：80μg/m3 | | TSP | 24小时平均：300μg/m3 | | 根据《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第四章标准值说明-三十一、非甲烷总烃 | TVOC | 一次最大浓度2.0mg/m3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dB（A）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COD | 40mg/L | | NH3-N | 2mg/L | | 总磷 | 0.4mg/L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项目 | 标准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颗粒物  （有组织）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 | |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 |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企业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 | 颗粒物  （有组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 |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COD | 450mg/L | | BOD5 | 180mg/L | | SS | 350mg/L | | NH3-N | 35mg/L | | TP | 6mg/L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dB（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一般固废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危险固废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口），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排放口）。故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0 mg/L 0.0038 t/a、NH3-N 5mg/L 0.0004t/a、TP 0.5mg/L 0.00004 t/a，本项目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4 t/a，共计0.0072 t/a，根据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应消减替代0.0144t/a，本项目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VOCs 排放总量中消减替代0.0144t/a。颗粒物0.0072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废气  废气  废气、噪声  成品  挤出（吹瓶）  注塑  搅拌  原材料  废气、噪声  破碎  不合格品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将原材料（PP、PE材料）按一定比列搅拌后放入注塑机，调整好温度、注射速度等数据后开始注塑。  （2）注塑后经挤出机或吹瓶机挤出成型，成型后即为成品。  （3）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1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 废气 | 注塑、吹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口） | | | 破碎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2排放口） |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NH3-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 噪声 | 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 固废 | 检验工序 | 不合格品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专门容器收集 |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废催化板 | 专门容器收集 | | 废灯管 | 专门容器收集 |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塑料桶收集 | | 废液压油 | 塑料桶收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气污染物 | 注塑、吹塑(P1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1.6mg/m3、0.024 t/a | 0.32mg/m3、0.0048t/a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024 t/a | 0.0024 t/a |
| 破碎（P2排放口） | 颗粒物（有组织） | 96 mg/m3、0.072t/a | 9.6 mg/m3、0.0072t/a |
| 颗粒物（无组织） | 0.008 t/a | 0.008 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76.8t/a） | COD | 300 mg/L、0.0230 t/a | 255mg/L 、 0.0196 t/a |
| SS | 220 mg/L、0.0170 t/a | 154mg/L、0.0118t/a |
| 氨氮 | 25mg/L、0.0019t/a | 25mg/L、0.0019t/a |
| 固  体  废  物 | 检验 | 不合格品 | 0.8t/a | 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废灯管 | 20根/a | 专门容器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催化板 | 2个/a | 专门容器收集，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0.4t/a | 专门容器收集，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0.01t/a |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0.06t/a |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5t/a |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噪 声 | 项目各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周围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注塑、塑化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PP）、聚乙烯（PE）材料，一般聚丙烯（PP）、聚乙烯（PE）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本项目注塑、塑化挤出过程温度在130~170℃之间，没有达到PP、PE材料的分解温度，主要污染物为挥发出来的少量苯乙烯、丁二烯等，由于苯乙烯、丁二烯等产生量较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目前，有机废气的净化方法有直接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冷凝法、UV光解催化氧化法、低温等离子体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20。  表20 有机废气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 | 原理 | 优点 | 缺点 | 适用范围 | | 吸附法 | 废气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控制 | 吸附剂再生和补充费用高；在处理喷漆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 | 直接燃烧法 | 废气与燃烧室火焰直接接触，有害物燃烧成CO2和H2O，使废气净化 |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 处理温度高，燃料费用高，设备造价高，处理低浓度、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 使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 | 冷凝法 |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使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 |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 | 吸收法 |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吸收而达到净化 |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 适用于高、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催化燃烧法 |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2和H2O而被净化 |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剩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X生成少 |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 | 低温等离子体 | 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使污染物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活性基团之间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2和H2O等物质而达到净化 |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操作简单，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 净化效率较燃烧法低 | 适用于低浓度(＜300mg/m3)有机废气的治理 | | UV光催化氧化法 | 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游离氧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UV＋O2→O-+O\*(活性氧)O+O2→O3(臭氧)，臭氧将有机物废气氧化成CO2和H2O。 | 处理效率高，占地小，投资运行费用较低，适应性强、高效除恶臭、运行成本低、有机废气无需预处理等 | 需要定期保养与维护 | 适用于大部分有机废气，适用于中低浓度、中小风量的废气治理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采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80t，废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产品产量约为80t，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24t/a，本项目共有2台注塑机，5台塑化挤出机，且在同一车间，环评提出分别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1.5m×2m）收集，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年工作时间为3000h，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0.008kg/h，产生浓度为1.6mg/m3。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外排废气温度在25℃左右，且排放风量属于中等风量，结合表20，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UV光催化氧化共包含20根灯管，风机风量为5000m3/h，废气停留时间约为2s，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填充0.1t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1.6mg/m3，处理效率按80%计，则排放浓度为0.32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限值要求，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60mg/m3中限值要求，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P1排放口）。  UV光催化氧化设备是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TiO2催化剂上，纳米TiO2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经过进一步的结合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分（H2O）和氧气（O2）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自由基和超氧离子自由基。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烃类、醛类、酚类、醇类、硫醇 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以及其它VOC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CO2）、水（H2O）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经过净化之后的废气分子被活化降解，臭味也同时消失了，起到了废气净化的作用，同时对管道内滋生的细菌病毒都可以有效的去除，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UV光催化氧化设备适用于大部分有机废气，适用于中低浓度、中小风量的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当由风机提供动力，有机废气在负压条件下进入吸附箱中的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适用于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择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标准、《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³要求，同时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30mg/m3，故可行。  2、破碎废气  本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较小颗粒物，产生量按不合格品的1%计，则不合格品为0.8t/a，颗粒物产生量按不合格品的10％计，则项目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0.08t/a，通过集气罩（1m×1m）收集，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年工作时间为150h，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48kg/h，产生浓度为96mg/m3，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2排放口）。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排气量m3/h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 注塑、塑化挤出（P1） | 5000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6 | 0.024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 | P1: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0.32 | 0.0048 | | 注塑、塑化挤出 |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0.0024 | / | / | / | 0.0024 | | 破碎（P2） | 5000 | 有组织颗粒物 | 96 | 0.072 |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计） | P2: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9.6 | 0.0072 | | 破碎 |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0.008 | / | / | / | 0.008 |   （1）有组织废气  表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X | Y | 非甲烷总烃（P1） | 颗粒物（P2） | | 1 | 排气口 | / | / | 0 | 15 | 0.3 | 5 | 25 | 3000 | 标准工况 | 0.0016 | 0.048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限值要求，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要求。  表23 注塑、吹塑废气排放（P1排放口）预测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注塑机、吹塑机 | | | 污染因子 | 非甲烷总烃 | | | 预测距离 | 预测值（mg/m3） | 占标率（%） | | 25 | 4.14E-06 | 0.00 | | 50 | 3.50E-05 | 0.00 | | 75 | 7.75E-05 | 0.01 | | 100 | 6.89E-05 | 0.01 | | 150 | 6.65E-05 | 0.01 | | 200 | 5.24E-05 | 0.00 | | 500 | 7.16E-05 | 0.01 | | 1000 | 5.33E-05 | 0.00 | | 2000 | 4.51E-05 | 0.01 | | 最大值 | 7.75E-05 | 0.01 | | 最大值出现距离（m） | 75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塑化挤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落浓度点出现在厂界外75m处，占标率为0.01%，最大落地浓度为7.75E-05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三级评价标准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表24 破碎废气排放(P2排放口）预测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破碎机 | | | 污染因子 | 颗粒物 | | | 预测距离 | 预测值（mg/m3） | 占标率（%） | | 25 | 6.21E-06 | 0.00 | | 50 | 1.61E-04 | 0.01 | | 100 | 1.10E-04 | 0.01 | | 150 | 9.98E-05 | 0.01 | | 500 | 1.07E-04 | 0.01 | | 1000 | 7.99E-05 | 0.01 | | 2000 | 6.76E-06 | 0.01 | | 最大值 | 1.61E-04 | 0.01 | | 最大值出现距离（m） | 50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破碎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地面落浓度点出现在厂界外50m处，占标率为0.01%，最大落地浓度为1.61E-04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参数见下表25，预测结果见下表26、表27。  表25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X | Y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 1 | 面源 | / | / | 8 | 20 | 20 | / | 8 | 3000 | 标准工况 | 0.0009 | 0.0003 |   表2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式预测分析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出现距离（m）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 Pmax（%） | 标准限值（mg/m³） | D10%（m） | | 非甲烷总烃 | 10 | 7.41E-04 | 0.06 | 1.2 | / | | 距厂界 | 距离（m） | 预测浓度 | 占标率 | 标准限值（mg/m³） | 是否达标 | | 东厂界 | 18 | 5.06E-04 | 0.01 | 1.2 | 达标 | | 西厂界 | 1 | 7.41E-04 | 0.06 | 1.2 | 达标 | | 南厂界 | 1 | 7.41E-04 | 0.06 | 1.2 | 达标 | | 北厂界 | 11 | 7.41E-04 | 0.06 | 1.2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落浓度点出现在厂界外10m处，最大落地浓度7.41E-04mg/m³，占标率为0.06%。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预测值为7.41E-04mg/m³，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  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厂区道路硬化，生产厂房周围绿化种植，合理配置绿化植物。  表27 无组织颗粒物估算模式预测分析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出现距离（m）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 Pmax（%） | 标准限值（mg/m³） | D10%（m） | | 颗粒物 | 10 | 2.50E-03 | 0.28 | 0.45 | / | | 距厂界 | 距离（m） | 预测浓度 | 占标率 | 标准限值（mg/m³） | 是否达标 | | 东厂界 | 18 | 1.87E-03 | 0.21 | 0.45 | 达标 | | 西厂界 | 1 | 2.50E-03 | 0.28 | 0.45 | 达标 | | 南厂界 | 1 | 2.50E-03 | 0.28 | 0.45 | 达标 | | 北厂界 | 11 | 1.87E-03 | 0.21 | 0.45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落浓度点出现在厂界外10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2.50E-03mg/m³，占标率为0.28%。为三级评价标准。本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最大浓度预测值为2.50E-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a、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1。  根据工程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当地气象资料及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需具体参数数值及计算结果，见表28。  表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有害气体名称 | 无组织排放量Qc（kg/h） | 参数值 | | | | | 标准值Cm（mg/m3） | 计算结果  （m）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S | A | B | C | D | | 注塑、吹塑 | 非甲烷总烃 | 0.000933 | 400 | 470 | 0.021 | 1.85 | 0.84 | 1.2 | 0.038 | 50 | | 破碎 | 颗粒物 | 0.000267 | 400 | 470 | 0.021 | 1.85 | 0.84 | 0.45 | 0.028 | 50 |   由表27可知，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具体见附图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和道路，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定型过程中需使用冷却塔提供的冷源降低作业温度。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且对水质要求较低，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由于冷却水因高温部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用水量约48m3/a。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8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区住宿就餐，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用水量按40L/d·人计，则用水量为0.32t/d，96t/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产生污水量为0.256t/d，76.8t/a。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300mg/L 0.0230t/a、BOD5 180mg/L 0.0138t/a、SS 220mg/L 0.0170t/a、NH3-N 25mg/L 0.0019t/a、TP 2.5mg/L 0.000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255mg/L 0.0196t/a、BOD5 164mg/L 0.0126t/a、SS 154mg/L 0.0118t/a、NH3-N 25mg/L 0.0019t/a、TP 2.5mg/L 0.0002t/a。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在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450mg/L、BOD5≤180mg/L、SS≤350mg/L、NH3-N≤35mg/L、TP≤6mg/L）。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入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废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和平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北、规划静泉路以南、劳动街以东，设计规模30万m3/d（一期工程15万m3/d），收水范围为赵定排以南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南区（含高新区）和新乡县东部排水分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总计服务面积93.4km2。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A2/O+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450mg/L、BOD5≤180mg/L、SS≤350mg/L、NH3-N≤35mg/L、TP≤6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NH3-N≤5mg/L、TP≤0.5mg/L），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计算，出水水质为COD 50mg/L、NH3-N 5mg/L、TP 0.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76.8t/a，则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38t/a、NH3-N 0.0004t/a、TP 0.00004t/a。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➀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r米处的 A 声级：  L2=L1 – 20lg（r2/r1）  式中： r1、r2 ——距声源距离（m），  L2、L1 —— r2 、r1处的声级强度。  ➁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两个以上多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压级用下式计算：  式中：L ——总声压级[dB（A）]；  L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  n ——声源个数。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音源强见表29。  表29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音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 | 治理措施 | 单台设备治理后源强dB（A） | | 1 | 注塑机 | 2台 | 70 |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50 | | 2 | 挤出机 | 3台 | 75 | 55 | | 3 | 破碎机 | 1台 | 70 | 50 | | 4 | 搅拌机 | 1台 | 70 | 50 | | 5 | 吹瓶机 | 2台 | 75 | 55 |   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见表30所示：  表30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项目 | 距厂界距离（m） | 贡献值dB(A) | 标准  dB(A) | 达标分析 | | 东厂界 | 18 | 30 | 昼间65 | 达标 | | 西厂界 | 1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1 | 55 | 达标 | | 北厂界 | 11 | 34.2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准限值昼间≤65dB（A）。  为降低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2）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4）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31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产生量 | 更换周期 | 性质 | 处理方式 | | 1 | 不合格品 | 0.8t/a | / |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2 | 废催化板 | 2个/a | 一年 | 一般固废 | 专门容器收集，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3 | 废活性炭 | 0.4t/a | 一年 | 一般固废 | 专门容器收集，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4 | 生活垃圾 | 3t/a | / | 一般固废 |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应建设顶棚和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止污染物流失及造成二次污染，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灯管、废液压油和废机油。  表32 项目危险固废处理方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  治措施 | | 1 | 废灯管 | HW29含汞  废物 | 387-001-29 | 20根/a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固体 | 含汞物质 | 汞 | 300天 | T | 废灯管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封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06t/a | 设备检修 | 液体 | 液压油 | 有机废物 | 300天 | T，I | 废液压油由塑料桶收集，封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3 | 废机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0.01t/a | 设备检修 | 液体 | 机油 | 有机废物 | 150天 | T，I | 废机油由塑料桶收集，封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具体做到：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渗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地面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痕，设置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总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暂存间基础需进行防渗，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要与存放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废暂存间建设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箱柜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  ⑤危险固废暂存间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对比见表33。表33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项目类别 | | | | 对比结果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 | 农林牧渔业 | | 灌溉面积大于50万亩的灌区工程 | 新建5万亩至50万亩的、改造30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工程；年产栏生猪10万头（其他禽畜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禽畜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禽畜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其他 | 不属于 | | 水利 | | 库容1亿m3及以上水库；长度大于1000km的引水工程 | 库容1000万m3至1亿m3的水库；跨流域调水的引水工程 | 其他 |  | 不属于 | | 采矿业 | | 金属矿、石油、页岩油开采 | 化学矿采选；石棉矿采选；煤矿采选、天然气开采、页岩气开采、砂岩气开采、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 其他 |  | 不属于 | | 制造业 |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 制革、毛皮鞣制 |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 其他 |  | 不属于 | | 造纸和纸制品 |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纸浆工艺） | 其他 |  | 不属于 | |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 |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其他 |  | 不属于 | | 石油、化工 | 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用品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 其他 |  | 不属于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 | 有色金属制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磨、碳素制品 | 其他 |  | 不属于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生活垃圾及污泥发电 |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除外）；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工业废水处理；燃气生产 | 生活污水处理；燃煤锅炉总容量65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燃油锅炉总量6565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 | 其他 | 不属于 |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 |  |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机场的供油工程及油库；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及成品油的输送线 | 公路的加油站，铁路的维修所 | 其他 | 不属于 | |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 其他 | 不属于 | | 社会事业与服务也 | |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 其他 | 不属于 | | 其他行业 | |  |  |  | 全部 | 属于 | | 注1: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Ⅳ类 | | | | | | 不属于 | | 注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不在本表的，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参照相近或相似项目类别确定。 | | | | | | 不属于 | | a其他用品制造包括①木材加工、竹、藤、棕、草制品业；②家具制造业；③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 | | | | | 不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上表中的其他行业--全部，属于Ⅳ类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其中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自身不是敏感目标，故不用对土壤环境展开评价。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环保制度  1、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 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习。  （4）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期需要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34。  表34 运营期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每季度监测1次 | 非甲烷总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无组织：厂界处非甲烷总烃2.0mg/m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60mg/m3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 |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P1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破碎废气排气筒（P2排放口） | 颗粒物 | | 噪声 | 四周边界 | 等效连续A 声级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每季度监测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COD、NH3-N、TP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每季度监测1次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5）规范排污口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形象损坏、颜色污染、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同时厂内总排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留有采样口，并设置明显标志，以便环保部门定期检查、监督和验收。  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35。  表35 排污口图形标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志名称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功能说明 | | 1 | 污水排放口 |  |  |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 2 | 废气排放口 | 1531720425(1) |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3 | 噪声排放源 |  |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4 | 一般固体废物 |  |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5 | 危险废物 |  |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七、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22.4万元，占总投资的28％。环保投资详见下表36，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见表37。  表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 投资  （万元） | | 废气 | 注塑、吹塑（P1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5个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P1:1根15m高排气筒 | 2.0 | | 破碎（P2排放口） | 颗粒物 | 1个集气罩、一套袋式除尘器 | P2:1根15m高排气筒 | 1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3-N、TP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0.2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 | 0.4 | | 固废 | 检验 | 不合格品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 | 0.1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专门容器收集 |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废催化板 | 专门容器收集 | | 废灯管 | 专门容器收集 |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0.1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塑料桶收集 | | 废液压油 | 塑料桶收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0.2 | | 其他 | VOCs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 | | | | 18 | | 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 | | 0.4 | | 合计 | | / | / | | 22.4 |   表37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验收内容 |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注塑、吹塑（P1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5个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口）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去除效率≥70%；  无组织：厂界处非甲烷总烃2.0mg/m3 | | 破碎（P2排放口） | 颗粒物 | 1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3-N、TP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固废 | 检验 | 不合格品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专门容器收集 |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废催化板 | 专门容器收集 | | 废灯管 | 专门容器收集 |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塑料桶收集 | | 废液压油 | 塑料桶收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其他 | VOCs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 | | | | / | | 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内容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吹塑（P1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5个集气罩、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口） | | 达标排放 |
| 破碎（P2排放口） | 颗粒物 | 1个集气罩、一套袋式除尘器 | 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口） | | 达标排放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NH3-N、TP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 达标排放 |
| 固  体  废  物 | 下料工序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 | | | 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专门容器收集 | |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 废催化板 | 专门容器收集 | |
| 废灯管 | 专门容器收集 | |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塑料桶收集 | |
| 废液压油 | 塑料桶收集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项目各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个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1. 结论   1、项目概况  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投资8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总占地面积500m2；本项目职工8人，1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与相关政策、相关规划、选址建设符合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29-03-012182（备案证明见附件），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新环〔2015〕342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不予审批项目范围内，符合新环〔2015〕342号文件要求。  （3）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注塑、塑化挤出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4）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注塑、塑化挤出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5）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注塑、塑化挤出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要求。  （6）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与新远路交叉口向西路南38号，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一），符合用地规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对比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新环〔2015〕342号文相符性分析后，本项目不在不予审批项目范围内，符合新环〔2015〕342号文件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南厂界1103m刘庄村、距离北厂界829m七里营第五村，经预测后，项目选址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注塑、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标准、《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标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³要求，同时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30mg/m3，  本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注塑定型过程中需使用冷却塔提供的冷源降低作业温度。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且对水质要求较低，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由于冷却水因高温部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素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  不合格品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板、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时更换；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注塑、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38t/a、NH3-N 0.0004t/a、TP 0.00004 t/a，本项目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4 t/a，共计0.0072 t/a，根据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应消减替代0.0144t/a，本项目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VOCs 排放总量中消减替代0.0144t/a。颗粒物0.0072t/a。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东厂界外100m，西厂界外100m，南厂界外100m，北厂界外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具体见附图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和道路，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规划以科研、居住、教育的用地。  二、建议  （1）本工程环保投资约为2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0万元的28%，应在项目中认真落实，专款专用。  （2）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3）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4）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保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5）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新乡县七里营镇信之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预计工程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